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曹玉昆，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召滨，博士，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忠华，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忠伟，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建芬，高级会计师。现任榆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七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曹玉昆	22	9	13	0	否
何召滨	22	9	13	0	否
李忠华	22	9	13	2	否
张忠伟	8	1	7	1	否
何建芬	14	8	6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曹玉昆	7	6
何召滨	7	5
李忠华	7	5
张忠伟	1	0
何建芬	6	6

(三)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3月18日)	(1) 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月11日)	(1)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月28日)	(1)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月29日)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5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5月26日)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6月2日)	(1) 关于同意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7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6月28日)	(1)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8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九会议 (7月14日)	(1)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9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9月5日)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0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9月9日)	(1)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1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9月21日)	(1)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2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会议 (9月26日)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3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会议 (12月5日)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4	第七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2月13日)	(1) 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5	第七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12月16日)	(1) 关于兑现高管人员 2015 年度年薪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

常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我们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共 7 名成员，其中 3 名关联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进行分红，共计分配股利 1,552.5 万元，2016 年 7 月已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

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已经全部兑现。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编号公告 105 份，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目前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我们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加

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
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十三）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资产重组的
成功，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
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负责的态度，充
分发挥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
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李一平
刘西伟
何引清

贾志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